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教師考核及獎勵作業要點

113年12月16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年10月9日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鼓勵本中心非學分華語班教師積極提升教學品質及服務效能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教師考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作業要點所適用人員為本中心非學分華語班華語教師。

三、本中心考核與獎勵作業辦法如下：

- (一) 每季實施一次考核，考核內容分為教學評量成績(70 分)及中心綜合考核成績(30 分)兩部分。
- (二) 教學評量成績，係以學生之課程期末問卷調查及本中心教師自我評鑑表獲分計算，前者滿分 50 分，後者滿分 20 分。惟學生之課程期末問卷調查回收率須達 8 成以上始能計分。
- (三) 中心綜合考核成績滿分 30 分，係以中心主任依出勤狀況、行政業務活動、中心活動參與度等面向做為評核標準。
- (四) 考核具體項目與實行辦法如下：

考核項目	實行方法	滿分
課程期末問卷	回饋問卷項目包括：教學進度規畫、教師備課程度、教學熱情、教學講解清晰度、問題回答、課堂氣氛營造、激發學生學習熱情、鼓勵學生課堂參與、多元評量、幫助學生掌握自己學習與進步的情況。 學生回饋問卷總分乘以 0.5	50
教師自我評鑑	授課教師依下列面向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進行自我評鑑 (每項滿分 5 分)： 1. 教學進度的安排與規劃 2. 對學生生活、學習情況的掌握 3. 本校或他校培訓課程的參與度 4. 與同事合作、互動與相處	20
中心綜合考核	中心主任依下列面向進行考核： (每項滿分 5 分)： 1. 出勤與教學表現 (含觀課)，出勤狀況 (2.5 分)、教學表現 (2.5 分，主任進班觀課採 100 分制評分換算) 2. 中心活動參與度 3. 班級教學與活動成果	30

	4. 教材和評量編寫成果 5. 行政業務配合與協助（如招生推廣、課務管理、開設新課等） 6. 與中心行政人員配合度	
--	---	--

(五) 年度平均(四季)考核成績低於 65 分者，下一年度不予續聘。

(六) 考核獎勵金核發原則：教學滿一年且年度平均(四季)考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核發獎勵金，獎勵金於每年 2-3 月核發。

年度平均考核成績	考核獎勵金
90 分(含)以上	5000 元
85 分(含)以上	3000 元
80 分(含)以上	1500 元

四、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本中心管理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